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 律師

劉若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課、王旭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（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）。其次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（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所列被告林清課、王旭已依序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、111年3月11日死亡等情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2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無當事人能力之林清課、王旭為被告，其此部分訴訟自不合法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又無從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